

益方生物

股票简称:益方生物 股票代码:688382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4号210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副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 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分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管控,导致产品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

4.BPI-D0316上市不确定性的风险,主要依赖于合作方开展商业化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23日,发行人拥有1个处于新药上市申请(NDA)阶段的已对外授权产品,第三代EGFR抑制剂BPI-D0316,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发行人自主研发BPI-D0316至获准开展临床II期试验后,授权贝达药业在合作区域(包括中国内地和香港、台湾地区)内进行研发和商业化BPI-D0316。

截至2022年6月23日,BPI-D0316的新药上市申请(NDA)已于2021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目前在药品审评中心(CDE)审评中,预计于2022年可获得上市批准。但由于新药审评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BPI-D0316无法获得新药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BPI-D0316的新药上市进程受到较大幅度的延迟,则将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BPI-D0316产品,发行人主要依赖于合作方贝达药业来开展商业化。在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合作方商业化进展不顺利、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的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

(五)共同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本次发行前,上述三人合计可支配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35.0357%,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耀林(Yaolin Wang)、江岳恒(Yueheng Jiang)、代星(Xing Dai)未来在发行人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导致上述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不力,或者任何一名共同控制人因特殊原因退出,或者因某种特殊原因无法参与共同控制,将可能改变现有共同控制格局。上述共同控制变动将影响发行人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尚未了结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专利申请权纠纷案和一起商业秘密纠纷案,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上述诉讼所涉及的争议专利申请与发行人对外授权产品BPI-D0316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同,因此BPI-D0316并不涉及涉案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尚未了结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专利申请权纠纷案和一起商业秘密纠纷案,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上述诉讼所涉及的争议专利申请与发行人对外授权产品BPI-D0316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同,因此BPI-D0316并不涉及涉案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尚未了结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专利申请权纠纷案和一起商业秘密纠纷案,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上述诉讼所涉及的争议专利申请与发行人对外授权产品BPI-D0316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同,因此BPI-D0316并不涉及涉案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尚未了结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专利申请权纠纷案和一起商业秘密纠纷案,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裁决”的相关内容。上述诉讼所涉及的争议专利申请与发行人对外授权产品BPI-D0316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同,因此BPI-D0316并不涉及涉案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比(%)	限售期
香港盈方	11,032.937	23.9848%	36个月
YUEHENG JIANG LLC	2,682.520	5.8316%	36个月
XING DAI LLC	2,045.045	4.4457%	36个月
LING ZHANG LLC	310.873	0.6757%	36个月
YAO LIN WANG LLC	354.8953	0.7716%	36个月
上海益富	757.9081	1.6476%	36个月
上海益裕	518.6550	1.1275%	36个月
ABA-Bio	3,294.037	7.1609%	自2020年9月8日起36个月
LAV Apex HK	3,174.5895	6.9013%	自2020年9月8日起36个月
LAV Alpha HK	1,587.9099	3.4506%	自2020年9月8日起36个月
Sunflower Light HK	1,223.2007	2.6591%	自2020年9月8日起36个月
OAP	3,719.2721	8.0825%	自2020年9月8日起36个月
Box Hill	2,282.165	4.9620%	自2020年9月8日起36个月
Quick Win	2,153.7403	4.6820%	自2020年9月8日起36个月
SPIC/CS(注)	531.6176	1.1547%	自2020年9月8日起36个月
上海丰瑞	577.5530	1.2547%	自2020年9月8日起36个月
HH SPR-XIV HK	3,311.3839	7.1987%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LAV Inventis	522.627	1.1358%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QM151	643.8802	1.3947%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Janctor Partners	643.8802	1.3947%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AHIC	643.8802	1.3947%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厦门海伦	45991.44	9.9998%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北京经纬	45991.44	9.9998%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上海臻欣	321.9406	0.6999%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易方达智选	45991.44	9.9998%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易方达致	607.0871	1.3198%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上海佳佳浦	183.6568	0.3999%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青云信鸽	919.828	0.2000%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Cosmic Warrior HK	45991.44	9.9998%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苏银康	312.417	0.6799%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招商成长	115.9894	0.2520%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珠江成长	126.7775	0.2820%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张江火炬(SS)注	275.9486	0.5999%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王永春	183.6568	0.3999%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张敬伟	43.5999	0.0948%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史陆伟	0.0921	0.0002%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吴国园	0.0921	0.0002%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吴宏琪	0.0921	0.0002%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王晓晓	0.0921	0.0002%	自2020年9月17日起36个月
合计	46,000.0000	100.0000%	-

注:“SS”代表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东;“CS”代表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配售部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中信证券益方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186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55,5277万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上市的股票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个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上市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8.12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数量为55,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04.19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套标准所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条件。

2.主要业务或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发行人目前尚未有产品上市,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管线有3个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核心产品和5个临床前在研项目,3个核心产品均已获准开展II期或III期临床试验,研发进度均位居全球或中国前列。

D-0120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与贝达药业的同类产品相比,在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疗效显著,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安全性高,已获准开展II期临床试验,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个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三)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上市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8.12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数量为55,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04.19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套标准所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条件。

2.主要业务或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发行人目前尚未有产品上市,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管线有3个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核心产品和5个临床前在研项目,3个核心产品均已获准开展II期或III期临床试验,研发进度均位居全球或中国前列。

D-0120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与贝达药业的同类产品相比,在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疗效显著,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安全性高,已获准开展II期临床试验,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个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四)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上市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8.12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数量为55,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04.19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套标准所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条件。

2.主要业务或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发行人目前尚未有产品上市,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管线有3个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核心产品和5个临床前在研项目,3个核心产品均已获准开展II期或III期临床试验,研发进度均位居全球或中国前列。

D-0120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与贝达药业的同类产品相比,在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疗效显著,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安全性高,已获准开展II期临床试验,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个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五)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上市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8.12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数量为55,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04.19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套标准所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条件。

2.主要业务或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发行人目前尚未有产品上市,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管线有3个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核心产品和5个临床前在研项目,3个核心产品均已获准开展II期或III期临床试验,研发进度均位居全球或中国前列。

D-0120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与贝达药业的同类产品相比,在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疗效显著,不良反应发生率低,安全性高,已获准开展II期临床试验,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个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六)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上市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8.12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数量为55,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04.19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套标准所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的条件。

2.主要业务或产品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发行人目前尚未有产品上市,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